普洱市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普洱调查队 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普财农〔2020〕14号

普洱市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普洱调查队 普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预拨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预拨云南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通知》(云财农〔2020〕33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保障，现将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下达你们（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做好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保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

办公室关于做好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请各县统筹做好本地区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经费保障，对省级补助剩余部分，采取“州（市）和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的原则，足额确保脱贫攻坚普查经费需求。

二、加强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管理办法》（云财脱贫组〔2020〕11号）规定，明确职责分工，合理安排经费预算，规范开支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将脱贫普查经费用于其他与脱贫普查工作无关的支出。

三、强化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绩效管理。按照《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5〕3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开展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绩效管理工作，省级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进行抽查。

附件：1. 普洱市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普洱市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普洱调查队

普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普洱市财政局　　2020年4月7日印发

附件1

普洱市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建档立卡户数（户）	非建档立卡户普查量（户）	总样本量（户）	金额（支出科目列“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	备注
普洱市合计					1536	
1	宁洱县	4326	2000	6326	54	
2	墨江县	24594	2000	26594	229	
3	景东县	19255	2000	21255	183	
4	景谷县	14247	2000	16247	140	
5	镇沅县	10611	2000	12611	109	
6	江城县	10084	2000	12084	104	
7	孟连县	8663	2000	10663	92	
8	澜沧县	59277	2000	61277	528	
9	西盟县	9259	2000	11259	97	